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環署空字第 109002275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7 條第 2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為利於公私場所及早規劃及研擬降低污染物排放之因應預防措施，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 4 號 14 樓
  - (三) 電話：(02)23712121 分機 6210
  - (四) 傳真：(02)23810642
  - (五) 電子郵件：[hsingfu.huang@epa.gov.tw](mailto:hsingfu.huang@epa.gov.tw)

署 長 張子敬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總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歷經九十七年八月五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年十月十七日、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六次修正。期藉由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經濟誘因，並輔以因時制宜滾動式檢討，促使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以達改善整體空氣品質之目標。

考量每年第一季（一月至三月）及第四季（十月至十二月），固定污染源之排放常受氣候條件影響不易擴散，致整體環境空氣品質惡化，為強化減量誘因，自一百零六年實施季節性收費費率，經由空氣污染防制費差別費率機制，促使公私場所於空氣品質不良季別降低污染排放。鑑於國民對於改善空氣品質需求日益殷切，為持續強化空氣品質之改善，爰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將第二季（四月至六月）、第三季（七月至九月）收費費率調降，同時調升第一季、第四季收費費率，但公私場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之季排放一公噸以下適用之基本費率不變。另針對公私場所配合將第一季、第四季空氣污染物排放調整至第二季、第三季者，擴大獎勵機制，於排放量較前三年度相同季別之平均排放量低者，最高給予七折之減量優惠折扣，透過加大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之差距，同時提高減量優惠，鼓勵公私場所於空氣品質不良時期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以改善空氣品質。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本次修正費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公告事項未修正，附表修正如後附公告對照表。



(四)第一、二、三、四季減量係數(D)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或優惠係數(D)≤80%，減量係數(E)=100%。  
 2.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80%。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1-0.2×(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二)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95%	40%	1.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最低值以下。 (2)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最低值於50%。且排放濃度低於100ppm。	1.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2.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3.依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100%。
75%≤A<95%	50%	2.排放限，係指下列各款限最低值：(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限。(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限。(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排放限。(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定結論要求之排放限。	1.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2.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3.依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100%。
50%≤A<75%	65%		
30%≤A<50%	80%		
A<30%	100%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收費率及計算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一、二、四季	第一、三、四季	第一、二、四季	第一、三、四季	
揮發性有機物	19.5元/公斤	35元/公斤	24.5元/公斤	40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50公噸
	14.5元/公斤	30元/公斤	19.5元/公斤	35元/公斤	第二級： 7.5公噸<季排放量≤50公噸
	9.5元/公斤	25元/公斤	14.5元/公斤	30元/公斤	第三級： 1公噸<季排放量≤7.5公噸
甲苯、二甲苯	5元/公斤				
苯、乙苯、苯乙炔、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炔、四氯乙炔	30元/公斤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超過每季一公噸且含個別物種者，加計本項空氣污染防制費。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收費率及計算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一、二、四季	第一、三、四季	第一、二、四季	第一、三、四季	
揮發性有機物	25元/公斤	30元/公斤	30元/公斤	35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50公噸
	20元/公斤	25元/公斤	25元/公斤	30元/公斤	第二級： 7.5公噸<季排放量≤50公噸
	15元/公斤	20元/公斤	20元/公斤	25元/公斤	第三級： 1公噸<季排放量≤7.5公噸
甲苯、二甲苯	5元/公斤				
苯、乙苯、苯乙炔、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炔、四氯乙炔	30元/公斤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超過每季一公噸且含個別物種者，加計本項空氣污染防制費。

(二)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95%	40%	1.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最低值以下。 (2)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最低值於50%。	1.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2.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3.依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100%。
75%≤A<95%	50%	2.排放限，係指下列各款限最低值：(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限。(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限。(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排放限。(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定結論要求之排放限。	1.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2.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3.依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100%。
50%≤A<75%	65%		
30%≤A<50%	80%		
A<30%	100%		

備註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氧分級為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揮發性有機物收費率計算方式如下：  
 (一)第一、二、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率=【(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優惠係數(D)+(個別物種收費率)。

四氣乙稀	備註																																													
<p>一、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氣分級為基準。</p> <p>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p> <p>三、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第一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第一級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第三級費率)】×(揮發性有機物總排放量/全廠揮發性有機物總排放量)×100%。</p> <p>(二) 第二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第一級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第三級費率)】×(揮發性有機物總排放量/全廠揮發性有機物總排放量)×100%。</p> <p>(三) 個別物種收費費率=個別物種排放量×費率。</p> <p>(四) 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季一公噸以下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超過每季一公噸，其中含個別物種者，除依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治費外，另應加計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治費。</p> <p>(五) 費率：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第四季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第四季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第四季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高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第四季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p> <p>(六) 費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第四季、一百零四年第四季及一百零五年第四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p> <p>(七) 費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一季、一百零五年第一季及一百零六年第一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p> <p>(八) 費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百零四年、一百零五年、一百零六年、一百零七年、一百零八年、一百零九年、一百一十年之季排放量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p> <p>(九) 費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百零四年、一百零五年、一百零六年、一百零七年、一百零八年、一百零九年、一百一十年之季排放量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p> <p>(十) 費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百零四年、一百零五年、一百零六年、一百零七年、一百零八年、一百零九年、一百一十年之季排放量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p> <p>(十一) 費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百零四年、一百零五年、一百零六年、一百零七年、一百零八年、一百零九年、一百一十年之季排放量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p> <p>(十二) 費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百零四年、一百零五年、一百零六年、一百零七年、一百零八年、一百零九年、一百一十年之季排放量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p> <p>(十三) 費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百零四年、一百零五年、一百零六年、一百零七年、一百零八年、一百零九年、一百一十年之季排放量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p> <p>(十四) 費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百零四年、一百零五年、一百零六年、一百零七年、一百零八年、一百零九年、一百一十年之季排放量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p> <p>(十五) 費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百零四年、一百零五年、一百零六年、一百零七年、一百零八年、一百零九年、一百一十年之季排放量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p> <p>(十六) 費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百零四年、一百零五年、一百零六年、一百零七年、一百零八年、一百零九年、一百一十年之季排放量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p> <p>(十七) 費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百零四年、一百零五年、一百零六年、一百零七年、一百零八年、一百零九年、一百一十年之季排放量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p> <p>(十八) 費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百零四年、一百零五年、一百零六年、一百零七年、一百零八年、一百零九年、一百一十年之季排放量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p> <p>(十九) 費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百零四年、一百零五年、一百零六年、一百零七年、一百零八年、一百零九年、一百一十年之季排放量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p> <p>(二十) 費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百零四年、一百零五年、一百零六年、一百零七年、一百零八年、一百零九年、一百一十年之季排放量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p>																																														
<p>(二) 揮發性有機物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320 608 1995"> <thead> <tr> <th>分級比例(A)</th> <th>優惠係數(D)</th> <th>適用條件</th> <th>計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 95%</td> <td>40%</td> <td>1. 製(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td> <td>1. 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全廠揮發性有機物總排放量)×100%。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td> </tr> <tr> <td>75% ≤ A &lt; 95%</td> <td>50%</td> <td>2. 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率。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率。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率。</td> <td></td> </tr> <tr> <td>50% ≤ A &lt; 75%</td> <td>65%</td> <td>(4) 環視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書基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率。</td> <td></td> </tr> <tr> <td>30% ≤ A &lt; 50%</td> <td>80%</td> <td></td> <td></td> </tr> <tr> <td>A &lt; 30%</td> <td>1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1. 製(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	1. 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全廠揮發性有機物總排放量)×100%。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 A < 95%	50%	2. 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率。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率。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率。		50% ≤ A < 75%	65%	(4) 環視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書基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率。		30% ≤ A < 50%	80%			A < 30%	100%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1. 製(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	1. 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全廠揮發性有機物總排放量)×100%。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 A < 95%	50%	2. 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率。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率。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率。																																												
50% ≤ A < 75%	65%	(4) 環視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書基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率。																																												
30% ≤ A < 50%	80%																																													
A < 30%	100%																																													
<p>(三) 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之計算方法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320 927 1995"> <thead> <tr> <th>分級比例(A)</th> <th>優惠係數(D)</th> <th>適用條件</th> <th>計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 95%</td> <td>40%</td> <td>1. 製(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td> <td>1. 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全廠揮發性有機物總排放量)×100%。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td> </tr> <tr> <td>75% ≤ A &lt; 95%</td> <td>50%</td> <td>2. 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率。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率。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率。</td> <td></td> </tr> <tr> <td>50% ≤ A &lt; 75%</td> <td>65%</td> <td>(4) 環視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書基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率。</td> <td></td> </tr> <tr> <td>30% ≤ A &lt; 50%</td> <td>80%</td> <td></td> <td></td> </tr> <tr> <td>A &lt; 30%</td> <td>1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1. 製(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	1. 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全廠揮發性有機物總排放量)×100%。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 A < 95%	50%	2. 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率。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率。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率。		50% ≤ A < 75%	65%	(4) 環視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書基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率。		30% ≤ A < 50%	80%			A < 30%	100%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1. 製(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	1. 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全廠揮發性有機物總排放量)×100%。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 A < 95%	50%	2. 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率。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率。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率。																																												
50% ≤ A < 75%	65%	(4) 環視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書基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率。																																												
30% ≤ A < 50%	80%																																													
A < 30%	100%																																													
<p>三、批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7 320 1367 1995">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種類</th> <th colspan="4">費率</th> <th rowspan="2">適用之公私場所</th> </tr> <tr> <th>第一、二、三季</th> <th>第一、二、三季</th> <th>第一、二、三季</th> <th>第一、二、三季</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批狀污染物 (含無懸浮微粒)</td> <td>38元/公斤</td> <td>46元/公斤</td> <td>55元/公斤</td> <td>製程季排放量 &gt; 10公噸</td> <td rowspan="3">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td> </tr> <tr> <td>32元/公斤</td> <td>38元/公斤</td> <td>46元/公斤</td> <td>1公噸 &lt; 製程季排放量 ≤ 10公噸</td> <td>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td> </tr> <tr> <td>450元/季</td> <td>450元/季</td> <td>450元/季</td> <td>0.01公噸 &lt; 製程季排放量 ≤ 1公噸</td> <td>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td> </tr> <tr> <td>鉛、鎘、汞、砷、六價鉻</td> <td colspan="4">30元/公斤</td> <td>非屬營建工程之填置場及廢料、產品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計算空氣污染防治費</td> </tr> <tr> <td>戴奧辛</td> <td colspan="4">360元/公斤</td> <td>排鉛、鎘、汞、砷、六價鉻等污染物</td> </tr> <tr> <td></td> <td colspan="4">36,000元/g I-TEQ</td> <td>季排放量 ≥ 0.02 g I-TEQ/季</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第一、二、三季	第一、二、三季	第一、二、三季	第一、二、三季	批狀污染物 (含無懸浮微粒)	38元/公斤	46元/公斤	55元/公斤	製程季排放量 > 10公噸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32元/公斤	38元/公斤	46元/公斤	1公噸 < 製程季排放量 ≤ 10公噸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0.01公噸 < 製程季排放量 ≤ 1公噸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鉛、鎘、汞、砷、六價鉻	30元/公斤				非屬營建工程之填置場及廢料、產品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計算空氣污染防治費	戴奧辛	360元/公斤				排鉛、鎘、汞、砷、六價鉻等污染物		36,000元/g I-TEQ				季排放量 ≥ 0.02 g I-TEQ/季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第一、二、三季	第一、二、三季	第一、二、三季	第一、二、三季																																										
批狀污染物 (含無懸浮微粒)	38元/公斤	46元/公斤	55元/公斤	製程季排放量 > 10公噸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32元/公斤	38元/公斤	46元/公斤	1公噸 < 製程季排放量 ≤ 10公噸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0.01公噸 < 製程季排放量 ≤ 1公噸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鉛、鎘、汞、砷、六價鉻	30元/公斤				非屬營建工程之填置場及廢料、產品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計算空氣污染防治費																																									
戴奧辛	360元/公斤				排鉛、鎘、汞、砷、六價鉻等污染物																																									
	36,000元/g I-TEQ				季排放量 ≥ 0.02 g I-TEQ/季																																									

<p>季排放量&lt;0.02 g I-TEQ/季</p>	<p>製程季排放量&gt;10公噸</p>
<p>備註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分級為高者作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批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載與辛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批狀污染物收費費額=製程收費費額+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 (二)製程收費費額=(製程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 (三)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堆置場季排放量×費率+接駁點季排放量×費率。 (四)鉛、鎘、汞、砷、六價鉻、載與辛收費費額=鉛、鎘、汞、砷、六價鉻、載與辛季排放量×費率。 四、堆置場指同一公私場所儲存原(物)料、燃料、產品之總堆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接駁點指傳輸原(物)料、燃料、產品等輸送帶間之轉接點。</p>	<p>第二級： 1公噸&lt;製程季排放量≤10公噸</p> <p>第三級： 0.01公噸&lt;製程季排放量≤1公噸</p> <p>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接駁點等堆置原(物)料、燃料、產品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計算空氣汙染防制費</p>
<p>3,600元/g I-TEQ</p>	<p>32元/公斤</p>
<p>備註</p>	<p>46元/公斤</p>
<p>36,000元/g I-TEQ</p>	<p>38元/公斤</p>
<p>載與辛</p>	<p>450元/季</p>
<p>36,000元/g I-TEQ</p>	<p>450元/季</p>
<p>3,600元/g I-TEQ</p>	<p>30元/公斤</p>
<p>載與辛</p>	<p>360元/公斤</p>
<p>36,000元/g I-TEQ</p>	<p>36,000元/g I-TEQ</p>
<p>3,600元/g I-TEQ</p>	<p>3,600元/g I-TEQ/季</p>
<p>備註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分級為高者作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批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載與辛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批狀污染物收費費額=製程收費費額+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 (二)製程收費費額=(製程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 (三)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堆置場季排放量×費率+接駁點季排放量×費率。 (四)鉛、鎘、汞、砷、六價鉻、載與辛收費費額=鉛、鎘、汞、砷、六價鉻、載與辛季排放量×費率。 四、堆置場指同一公私場所儲存原(物)料、燃料、產品之總堆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接駁點指傳輸原(物)料、燃料、產品等輸送帶間之轉接點。</p>	<p>製程季排放量&gt;10公噸</p> <p>1公噸&lt;製程季排放量≤10公噸</p> <p>0.01公噸&lt;製程季排放量≤1公噸</p> <p>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接駁點等堆置原(物)料、燃料、產品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計算空氣汙染防制費</p> <p>排放鉛、鎘、汞、砷、六價鉻等污染物者</p> <p>季排放量≥0.02 g I-TEQ/季</p> <p>季排放量&lt;0.02 g I-TEQ/季</p>